

第六章 實地審核及調查

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專責實地審核和調查工作，致力打擊逃稅和避稅行為。如審核或調查結果發現有短報的情況，稅務局會向納稅人徵收補繳稅款及罰款。

在 2024-25 年度，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了 1,803 宗個案（包括避稅個案），合共徵收約 28 億元補繳稅款及罰款（圖 28）。



圖 28 實地審核及調查科的成績

	2021-22	2022-23	2023-24	2024-25
完成個案數目	1,720	1,805	1,802	1,803
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（百萬元）	14,090.4	12,741.6	21,345.9	15,235.4
平均每個個案所短報的款額（百萬元）	8.2	7.1	11.8	8.5
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（百萬元）	2,897.4	2,602.3	3,303.7	2,810.7
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（百萬元）	2,274.6	2,243.0	3,957.1	2,410.5

實地審核

在 2024-25 年度，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 17 組實地審核人員。實地審核人員需要到業務場所實地視察和查閱納稅人的會計紀錄，以核實法團及非法團業務所申報的利潤及提交的資料是否正確。

審查避稅

17 組實地審核人員中，有兩組專責審查避稅個案。因應實際需要，其他調查及實地審核人員亦會參與審查避稅個案的工作。在 2024-25 年度，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審查 216 宗避稅個案，合共徵收約 7 億元補繳稅款及罰款（圖 29）。

圖 29 審查避稅個案的成績

	2021-22	2022-23	2023-24	2024-25
完成個案數目	187	192	222	216
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（百萬元）	5,548.8	3,934.0	12,799.1	3,827.8
平均每個個案所短報的款額（百萬元）	29.7	20.5	57.7	17.7
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（百萬元）	1,087.3	805.8	1,619.4	721.1

稅務調查

在 2024-25 年度，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 5 組調查人員。稅務調查的工作是對涉嫌逃稅的納稅人進行深入調查，並施行懲罰（包括就適當個案提出檢控），以打擊逃稅行為。

檢控逃稅

5 組調查人員中，有 1 組專責調查並檢控逃稅個案。逃稅是一項嚴重罪行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稅而被法庭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三年監禁以及罰款。

在本年內，稅務局成功起訴兩宗逃稅個案。一對夫婦分別被控在 2014/15 至 2019/20 課稅年度及 2015/16 至 2019/20 課稅年度的報稅表漏報各自物業的租金收入；他們亦就稅務局索取其物業出租資料的請求給予虛假的書面答覆，觸犯稅務條例第 82(1)(a) 及 (e) 條。裁判法院法官於 2025 年 3 月 5 日裁定兩名被告全部十三項控罪罪名成立。丈夫被判入獄三個月，罰款 338,068 元（相等於少徵稅款的 200%），妻子被判入獄三個月緩刑三年，罰款 405,300 元（相等於少徵稅款的 200%）。

物業稅查核

除了審核業務外，本局亦會查核物業擁有人所申報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確。在 2024-25 年度，本局查核了 362,313 宗物業稅個案（圖 30）。

圖 30 物業稅查核的成績

	2021-22	2022-23	2023-24	2024-25
完成個案數目	318,498	316,105	342,794	362,313
所短報的租金收入（百萬元）	1,360.8	1,582.5	1,765.0	1,610.8
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（百萬元）	163.3	189.9	211.8	193.3